

搵「替身」圖避實名登記 教唆用漫遊數據卡 代辦假名電話卡 奸商誘客墮法網

本報直擊

香港的電話卡實名制下月23日生效，香港文匯報放蛇發現，有不法商人兩招代客鑽空子，企圖違規避過實名登記制，如替客人找「替身」登記，有深水埗的檔攤更公然教唆市民買供外國來港旅客使用、俗稱「旅行卡」的漫遊數據卡。有關的檔主聲稱：「英國出售的旅行卡唔使實名登記，係香港自由使用數據網絡。」有資訊科技專家及法律界人士警告，付款購買由他人身份登記的電話卡屬偽造或行使虛假文書罪行，一旦有關電話卡的掛名「卡主」或真正用家，利用該卡申請使用跟賭博、色情等有關的違法服務，雙方都隨時一身蟻。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言人呼籲市民不要以身試法，並表示會不時對已登記的用戶進行抽樣檢查。



掃描碼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廣濟

在電話卡實名登記制下，個人及企業用戶可向每間電訊商分別登記不多於10張及25張俗稱「太空卡」的電話儲值卡。有關數量已夠一般人日常使用，但用家必須用實名及真實個人資料進行登記。有不法商人睇中有人想隱藏身份繼續使用「太空卡」，近日在網上公然推售「代辦太空卡實名登記」服務，聲稱客人全程無需露面，無需提交個人資料，只需提供欲登記的「太空卡」號碼，10分鐘即完成登記。

搵「朋友」代客登記 一千元有交易

香港文匯報記者放蛇，成功聯絡到自稱是「認證專員」的Wilson。Wilson稱手上擁有大量「好朋友」的個人資料，只要記者付款1,000元，他即可安排一位「朋友」代記者進行電話卡登記。他說：「連卡都唔使換，用返原來張『太空卡』就得，係咁好方便？」隨即不停催促記者盡快付款，更揚言：「好快會加價到1,500元，有買趁早。」

為測試虛實，記者提供了一個「太空卡」號碼。Wilson收到訂金後拍胸口表示馬上「做嘢」，並着記者當收到電訊公司發來的驗證碼後第一時間告知他。5分鐘後，記者的「太空卡」收到一個驗證碼遂告知Wilson，果然收到電訊公司發來的短訊，指已完成辦理儲值卡的登記手續。Wilson得意地說：「無呢你啦，真係登記到。記得介紹多些朋友幫襯，會畀多啲優惠佢哋。」然而當記者追問「太空卡」用哪些人登記時，Wilson拒絕進一步透露更多資料，只輕描淡寫地稱：「你唔使理啦，電訊公司根本唔會問，況且你知太多仲麻煩啦。」

除了找他人代為登記成為「太空卡」的掛名卡主，香港文匯報還發現有商人利用實名制的漏洞賺錢。日前，記者到電話卡商舖雲集的深水埗鴨寮街，打聽能豁免實名登記的電話卡，檔主們起初提高警覺，但當見記者一心想「鑽空子」，對其他需實名登記的電話卡不感興趣，一名檔主即壓低聲線，悄悄告訴記者：「其實我哋有一款外國電話卡可以免登記，但85元一個月，10GB數據。」

推銷「旅行卡」可上網不可打電話

該檔主聲稱，這款俗稱「旅行卡」的儲值卡需要每月增值，惟



只提供上網功能，由於是國外電話號碼，無法在港撥打電話，但可利用WhatsApp或微信等通訊應用程式，使用網絡通話。

記者發現，鴨寮街至少有3個檔口出售這類儲值卡，每月增值費介乎80元至100元不等，內含10GB至16GB流動數據。有檔主介紹稱，這款電話卡主要是英國3UK發出的漫遊數據卡，「我知道（香港）市場有個（免登記）需求，但其實除咗香港，歐洲好多地方都係要登記嘅，你去到國外旅行，有啲國家買電話卡仲要你登記理護照，而英國3UK係少數無須實名登記的電訊商。」

據悉，除了3UK發售的兩款免登記上網電話卡，網傳泰國電話卡同樣提供在港漫遊流動數據，亦無須實名登記。

▲有商戶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旅行卡」豁免登記，「（在香港）有市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廣濟 攝

濫用他人身份
最高囚10年

有部分市民受到網絡上的失實謠言影響，誤以為電話卡實名登記制會洩露私隱。有資訊科技界中人狠批這些說法屬嚴重誤解，以他人身份登記更是不智。大律師黎明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使用或管有偽造的香港身份證或他人的身份證進行登記，即屬犯罪，違者最高可被判監禁10年。為杜絕有人「售賣」個人資料供他人登記電話卡，他認為電訊公司有責任加強查核，要求登記者提供詳盡資料以作核實，避免有人趁機渾水摸魚。

電話卡用作非法活動 買賣皆惹禍

香港智慧城市聯盟資訊科技管理委員會主席龐博文指出，用錢購買他人身份並應用在電話卡登記上，屬偽造或行使虛假文書罪行，「買賣個人資料供登記電話卡，有些人覺得沒什麼大不了，卻不知道買賣雙方都無保障，一旦該電話卡用來申請或使用跟賭博、色情等違法活動，買賣雙方都惹禍上身。」

他慨嘆購買他人身份登記電話卡的人，原意是不想個人資料被登記，卻用一個完全不認識的陌生人進行登記，只要對方以「卡主」身份聯絡相關電訊公司，便可輕易取回卡內的聯絡人資料或相片，令真正的用家得不償失。

對坊間有人散播實名登記電話卡便等同被侵犯私隱云云，龐博文認為存在嚴重誤解：「難道你可以匿名去睇醫生？匿名出境？如果想用電話卡又想匿名，除非有其他目的，否則為什麼不敢用真身份人？」

他認為，不法之徒之所以成功用他人身份登記電話卡搵食，證明部分市民因為流言四起，對實名登記制度存在疑慮，促請政府加強公眾宣傳，就如何保存電話卡資料加強解說，以增加制度的透明度，消除公眾的疑慮。

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黃錦輝狠批使用他人身份登記的做法極之不當，而為購過實名登記制度虛報資料也是不智行為，「實名註冊是好正常的事，唔存在俾人追蹤或監察問題，情況就好似你揸架車，都會用自己個名註冊，唔通登記車牌又會洩露個人資料嗎？」

議員倡轉讓實名登記卡負法責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政府已向電訊商發出指引，以核實用戶個人資料。儲值卡用戶須先向電訊商登記其個人資料，才可以啟動其儲值卡。政府會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確保電訊商會遵守擬議登記制度下的相關法定要求，妥善處理個人資料。「我認為政府應考慮在法例上指明向他人轉讓實名登記儲值卡的法律責任。」

通訊辦：將抽查可疑個案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言人表示，通訊辦會不時對已登記的用戶進行抽樣檢查，並對有懷疑的個案進行調查，以確保電訊商妥善登記用戶的資料，同時因應不妥當的情況執法，例如要求電訊商取消相關用戶的登記，在有合理懷疑下亦可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跟進。

發言人指出，引入電話卡實名登記制目的是堵塞電話儲值卡匿名性質的漏洞，協助執法機關追查涉及利用這些電話儲值卡的罪案，加強保障電訊服務的健全及通訊網絡的安全，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為免市民登記時遇到困難，政府在25個地鐵站及18間指定郵局，提供電話卡實名登記支援服務。

「太空卡」下月23日後不能使用

發言人強調，在登記制度下提供虛假資料及/或虛假文件，或會構成刑事罪行。視乎有關行為的性質及所得的證據，適用罪行包括《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A條有關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73條有關使用虛假文書等罪行。《盜竊罪條例》第18A條的罪行最高可處監禁10年，而《刑事罪行條例》第73條的罪行最高可處監禁14年。視乎案件性質及所得的證據，任何人明知而向另一方提供以其名義登記的電話智能卡以利用

干犯某宗罪行，或可能被控協助及教唆干犯相關罪行。

另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趙佐達昨日表示，不少長者使用「太空卡」，而有些長者的手機款式較舊，不熟悉上網，因此實名登記會遇到困難，通訊辦會為這個群體提供協助。所有電訊商的門市或直接的銷售點都已經回收「太空卡」，但不排除有些商販可能還有一些庫存，根據規例，商販可繼續販賣，但也要提醒用戶在限期前完成實名登記，否則下月23日後將不能繼續使用。



▲鴨寮街有商戶出售10GB流動數據的英國電話卡，月費80元，只可上網，不可撥打本地電話。 香港文匯報記者廣濟 攝